

# 贷款买的新车打八折出售 “亏本”的买卖竟有人做？

## 警方细查后揪出一个诈骗团伙

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朱敏锐

不远千里跨省贷款购车，购车人车还没“焐热”，就转手打八折将其出售。警方细查之下，发现看似“亏本”的买卖竟“利润”可观，这其中究竟有何“玄机”？5月16日，绍兴柯桥警方通报了一起“离奇”的诈骗案。

### 金牌销售突然离职 引发轩然大波

陈某是柯桥一家汽车销售4S店的销售顾问，入职两月，业绩不俗，成为店里的“金牌销售”。

2022年9月初，陈某突然提交辞职报告，称家中有事。经理极力挽留，陈某还是拒绝了。谁也没想到，他的离职，很快引发一场轩然大波。

1个月后，陈某所在的4S店经理匆匆跑到辖区派出所报案，“陈某在任职期间，对办理汽车贷款的车辆，未按公司有关要求，在门店办理上牌及车辆抵押贷款手续，公司怀疑陈某私自将车辆合格证、购车发票交给购车客户。”

经理梳理了一下，该情况涉及4车4名客户，车辆总价90余万元，减去首付款21.65万元，涉及金额60余万元。可待公司发现时，陈某及购车人均无法取得联系。

持有车辆合格证、购车发票，意味着车辆可以进行二手车交易。而车辆一旦进入二手车市场售出，汽车厂商金融公司损失最大，按照与汽车厂商金融公司的合同约定，汽车销售公司将承担全部损失。

### 警方起底诈骗团伙 内外分工明确

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发展和消费者的日渐成熟，汽车销售已从卖方市场转变成买方市场，各大汽车产商均成立配套的汽车金融贷款公司，为消费者购车提供便利，

而不法分子却从中嗅到了“商机”。

正常情况下，4S店应在车辆落户并办理贷款抵押后，客户才能提车。而一些4S店为了扩大销售业绩，在没有完备相关手续的情况下，同意客户把车开走，只要购车人在规定的时间之内办理车辆落户以及抵押登记即可。这样做虽然有风险，但由于车辆合格证、购车发票仍在4S店，一般来说问题不大。

但这家店的“金牌销售”，为何会将所有材料给买家？

由于涉嫌合同诈骗，柯桥区公安分局经侦大队随即介入调查。随着调查的深入，更多疑点浮出水面。

比如：销售顾问陈某入职时填写的家庭成员信息均系伪造；购车人有短期的免息贷款不选，却选择长期的高额贷款；购车人买车前均未来过绍兴，首次来便直接下单，而给他们慷慨解囊垫付首付款的人都指向同一人——梅某。

柯桥警方对人、车等要素进行了深入调查，发现这是一个分工明确、架构明晰的诈骗团伙。

### 内外勾结专挑漏洞 狂薅4S店羊毛

2021年，在广东东莞做汽车销售的陈某和陶某，因工作关系，结识了从事二手车生意的梅某、阿龙、老邱等人，梅某等人介绍了一条“生财之道”——利用4S店漏洞，倒卖新车。

见有利可图，陈某和陶某一口答应。他们的操作流程并不复杂：由梅某等



人寻找所谓的“贷款购车人”（“马仔”），伪造征信证明等材料后，到陈某、陶某等所在的4S店选择贷款购车，并为其提供首付款。陈某、陶某则在对方未办理车辆抵押手续的情况下，违规将新车合格证、购车发票、车钥匙交付给客户。拿到合格证、发票后，梅某等人将车辆拿到外省二手车市场，以八折价格出售，“免”购置税，里程短、成色新、证件齐，这类“准新车”自然不缺求购者。

为防止东窗事发，陈某和陶某几乎同一时间从老家离职，从网上寻找下家。

2022年7月，他们在网上应聘了两家柯桥的汽车4S店，有相关从业经验的他们很快通过面试成功入职。

同年8月，在梅某的帮助下，陈某在绍兴很快做成第一笔“生意”——他如法炮制卖出一辆29.78万元的商务车。一个月内，他共计卖出4辆汽车，陶某则卖出6辆，俨然是金牌销售，但4S店不知道的是这些车辆都经由江西的二手车市场流向全

国各地。

“他们不选择免息的短期贷款，而是选择利息较高的长期贷款，为的就是防止4S店发现。”民警许腾飞介绍说，汽车厂商金融公司即使发现贷款购车人（“马仔”）在偿还一两个月贷款后断供，一般会认为是经济纠纷，不会追查至诈骗团伙主犯身上。

汽车销售公司内部管理机制把控不严，是犯罪嫌疑人屡屡得手的主要原因。陶某所供职的某4S店，直至民警找上门才发现陶某的所作所为。

截至目前，警方共抓获团伙成员16人，均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涉及新车16辆，金额320余万元。

此外，绍兴警方对柯桥、广东东莞两地涉案的4S店进行深入调查，并积极开展追赃挽损，尽最大可能帮助涉案汽车销售企业挽回损失。同时立足警企联络站室，联合行业协会，通报贷款购车跨省诈骗案有关情况，引导汽车销售相关企业开展自查，及时发现，填补漏洞。

## 在前女友朋友圈连发三条辱骂留言

### 男子被对方诉至法院索赔2.4万，法院表示构成侵权

《扬子晚报》万承源 古林

微信朋友圈较之一般网络看起来相对私密，那么如果在其中辱骂他人，法院会如何认定呢？江苏南通海安一男子因婚没结成，且要求前女友返还礼金被拒，于是在对方的一条朋友圈动态下方连发三条侮辱性评论，结果被对方诉至法院索赔2.4万元。

近日，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涉及微信朋友圈的名誉权纠纷案作出了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法院判令该男子在案涉朋友圈动态下方赔礼道歉，但未支持其前女友主张的精神损害赔偿金等赔偿要求。

### 未能结婚男方要求退还礼金 女方拒绝引发纠纷

2021年5月，张娟与陈伟经人介绍相识后开始恋爱。2021年7月，双方协商订婚事宜，定下由陈伟给付张娟礼金18.88万元。几天后，双方举行订婚仪式，陈伟当日以现金形式按约给付张娟礼金。同时，陈伟另以现金形式给付张娟“改口费”4000元。

遗憾的是，双方后因感情破裂未能结婚，陈伟于是向张娟索要礼金，但张娟一直未予归还。陈伟气愤不已，2022年2月的一天，他在张娟的一条朋友圈动态下方连发三条评论，内容包括“以为是仙女，自己长什么样心里没点数吗？还要那么多聘礼，你值这个价钱吗，你配吗”等。

张娟认为，陈伟的这一行为侵犯了其名誉权，于是诉至海安法院，请求判令对方连续十日在其朋友圈案涉动态下方书面道歉，并要求对方赔偿精神损害赔偿金2万元、律师费4000元。

该案一审过程中，陈伟主动删除了上述侮辱谩骂性评论。一审另查明，陈伟于2022年3月以婚约财产纠纷为由把张娟诉至法院，法院判决张娟返还陈伟彩礼18.88万元，张娟提起上诉后，二审法院维持了原判。

### 法院未支持精神损害赔偿金 判决赔礼道歉

对于张娟提起的这起名誉权纠纷诉讼，海安法院一审认为，本起纠纷是双方

对于彩礼返还的问题所致。网络空间并非法外之地，网络用户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陈伟在追讨彩礼的过程中，应当理性对待，采取合理合法的方式方法，而非在张娟朋友圈发表不当言论，该行为显然会对张娟的名誉造成影响，故其行为构成侵权。

法院同时认为，陈伟评论的内容只有双方共同的好友可见，传播范围较小，张娟未能举证证明该侵权行为对其造成财产损失或者严重精神损害。同时，张娟亦可及时删除对方在其朋友圈的相关评论，以防止损害的扩大。

对于张娟要求对方赔偿律师费的主张，法院认为，张娟虽然提供了律师费发票，但未能提供相应的委托代理合同，且同时期张娟另有其他案件在法院处理，故无法确认该笔律师费为本案所产生。

综上，海安法院一审判决陈伟在案涉朋友圈动态下方向张娟赔礼道歉，同时驳回张娟的其他诉讼请求。张娟不服提起上诉，南通中院审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法官：朋友圈更“精准” 如后果严重可构成犯罪

对于该案，南通中院二审合议庭审判长钱锋介绍，民法典第1000条规定，行为人因侵害人格权承担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的，应当与行为的具体方式和造成的影响范围相当。本案中，陈伟在张娟朋友圈评论的内容只有双方的共同好友才可见，传播范围相对较小，但毕竟在相应的朋友圈子造成一定的影响，并给张娟的名誉在一定范围内造成侵害，故张娟要求对方在其朋友圈案涉动态下方书面道歉于法有据，应予以支持。

同时综合分析事情的起因、过错程度及损害后果等多种因素，未予支持精神损害赔偿金及律师费，并无不当。

“如今，微信已深度融入我们的生活，但要记住朋友圈并非法外之地。”钱锋指出，与传统的网络相比，微信朋友圈看似是私人空间，发布的不当言辞传播范围不及互联网，但是微信朋友圈作为一个熟人圈子，在其上发表不当言论对他人造成的伤害却是更为“精准”和“深度”的。因此，如果造成后果特别严重甚至会构成犯罪，当事人将承担刑事责任。